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鑫科材料
股票代码:6002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梓州产城新区创新科技孵化园1幢1-10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5年9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章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书中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鑫科材料/上市公司/公司	指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融鑫	指	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增持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触及5%整数倍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	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梓州产城新区创新科技孵化园1幢1-10
法定代表人	陈涛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22MABP7PK70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包装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特种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2-06-17 至 无期限
主要股东	四川梓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方式	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梓州产城新区创新科技孵化园1幢1-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出资及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三台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1、四川融鑫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涛	董事	男	中国	四川省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无上述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主要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四川融鑫在未来12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四川融鑫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增持计划:四川融鑫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正式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融鑫已增持3,65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尚未完成上述增持计划。未来四川融鑫将继续按计划开展增持工作。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权益变动情况及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4月11日至9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增持公司股份3,65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导致本次权益变动。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四川融鑫	集中竞价	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9月18日	无限售流通股	3,655,300	0.20%
合计	/	/	/	3,655,300	0.2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76,959,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8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80,614,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以备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陈涛
签署日期:2025年9月18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绵阳市
股票简称	鑫科材料	股票代码	6002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梓州产城新区创新科技孵化园1幢1-1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76,959,400股 持股比例:9.8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变动数量:3,655,300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180,614,700股 持股比例:1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9月18日 方式:集中竞价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陈涛
签署日期: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临2025-047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9.8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10722MABP7PK70B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融鑫”)《告知函》。截至2025年9月18日,四川融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65.53万股,累计持股18,061.47万股,持股比例由9.80%增加至10.00%,触及1%及5%整数倍。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	17,695.9400	9.80%	18,061.4700	10.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04/11 — 2025/09/18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 其他:____(请注明)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不适用	-	-	-	-	-	-	-
合计	17,695.9400	9.80%	18,061.4700	10.00%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融鑫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5-057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1笔收益凭证理财产品人民币15,000.00万元,2025年9月18日,公司赎回前述理财,收回本金人民币15,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249,534.25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15,000.00	2025-8-13	2025-9-18	15,000.00	24.953425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南方路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5年9月18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6,034.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行业信息披露(2025年修订)》的规定,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8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5年8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

项目	2025年8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41.19	5.16%
完成业务量(亿票)	21.45	8.72%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1.92	-3.52%

二、数据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5-058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相关提示如下:

一、公司矿产资源开采能力不足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了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公司开采能力不足、矿产资源开发未来需大规模投入建设和运营,但公司目前无充足资金、人员及设备等用于后续开采,矿产资源后续开采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01,723,487.39元,其中因农民工专户保证金、诉讼冻结等受限的货币资金81,664,227.39元,资产负债率为92.22%。受制于资金投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人员缺乏等多重因素影响,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

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9日至9月18日八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42.90%,其中9月9日、9月12日、9月15日、9月16日、9月17日、9月18日均涨停。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价格波动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因审计范围受限等原因,公司2024年年报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上述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在2025年度无法消除,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解决

2024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水利”)的少数股东贵州欣汇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汇盛源”)存在对贵州水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公司核查实际占用资金为1,320.9219万元,2025年7月欣汇盛源以现金方式归还占用资金900万元,截至目前占用余额为420.9219万元(公告编号:2025-035)。

五、公司业绩持续亏损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2亿元,归母净利润-4.84亿元,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4.75亿元,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4亿元,归母净利润-0.88亿元,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1.15亿元。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05 证券简称:复旦张江 公告编号:临2025-031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复旦张江”)股东王海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828,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王海波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3年6月19日起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2025年8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8),因自身资金需求,王海波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

2、公司于近日收到王海波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王海波先生于2025年9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0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本次减持完成后,王海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728,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将有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海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51,828,605股
持股比例	5.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1,828,60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王海波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8日
减持数量	1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8日~2025年9月1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58~9.84元/股
减持总金额	976,416.7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
当前持股数量	51,728,605股
当前持股比例	4.9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5-038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延安路3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9,327,4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9,327,4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0.02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0.02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邓长权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140,458	97.2430	2,108,345	2.6577	78,646	0.099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8,364,094	92.8415	2,108,345	6.9010	78,646	0.257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无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1的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会,故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璎、陈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股票简称:晶科能源
股票代码:688223
信息披露义务人1: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RM 803, 8/F, Yue Xiu Building, 160-174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上饶市润嘉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产业园A区5号楼7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3:上饶市卓群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产业园A区5号楼7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4:上饶市卓领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产业园A区5号楼7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5:上饶市卓领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产业园A区5号楼7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6:上饶市凯泰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产业园A区5号楼7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7:上饶市凯泰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产业园A区5号楼7楼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询价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晶科能源、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指	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指	上饶市润嘉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指	上饶市卓群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4	指	上饶市卓领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5	指	上饶市卓领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6	指	上饶市凯泰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7	指	上饶市凯泰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饶市润嘉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卓群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卓领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卓领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凯泰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凯泰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数据明细与合计数不一致均为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证书编号	No.1089646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RM 803, 8/F, Yue Xiu Building, 160-174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类型	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份	4,000,000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本	1,738,432,237港元及1,160,000,000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06/11/1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	100.00%

(二)上饶市润嘉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上饶市润嘉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MA39ACD615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产业园A区5号楼7楼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0-09-02
营业期限	2020-09-02 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饶市润嘉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方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李灿华	99.99%
2	上饶市聚丽科技有限公司	0.10%
合计		100.00%

(三)上饶市卓群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上饶市卓群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MA39AKH0XF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产业园A区5号楼7楼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0,592,816.41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经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办批复: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0-09-11
营业期限	2020-09-11 至 2030-09-1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饶市卓群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方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上饶市润嘉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90.00%
2	李灿华	10.00%
合计		100.00%

(四)上饶市卓领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上饶市卓领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MA39ATT78X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产业园A区5号楼7楼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46,6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经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办批复: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0-09-22
营业期限	2020-09-22 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饶市卓领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方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陈振平	99.99%
2	梁敏	0.01%
合计		100.00%

(五)上饶市卓领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上饶市卓领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MA39AEE83W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产业园A区5号楼7楼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0,984,610.8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经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办批复: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0-09-11
营业期限	2020-09-11 至 2030-09-1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饶市卓领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方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上饶市润嘉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90.00%
2	陈振平	10.00%
合计		100.00%

(六)上饶市凯泰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上饶市凯泰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MA39AY194K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产业园A区5号楼7楼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经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办批复: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0-09-22
营业期限	2020-09-22 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饶市凯泰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方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李灿华	99.99%
2	潘建芬	0.01%
合计		100.00%

(七)上饶市凯泰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上饶市凯泰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MA39AKE3P1P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产业园A区5号楼7楼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8,422,57206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经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办批复: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0-09-11
营业期限	2020-09-11 至 2030-09-1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饶市凯泰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方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上饶市凯泰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90.00%
2	李灿华	10.00%
合计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灿曦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市	无

(二)上饶市润嘉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